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4 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方面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全面监督及检查。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2/5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4/19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
			7、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9、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7/26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0/17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2/24	1、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各项决策也能按合法程序进行；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了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定期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所有重大事项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实行比较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配备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行为进行监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均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现象，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

5、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点检查，核实了关联关系，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执行，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就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华先生的近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

8、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和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且由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担保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9、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10、公司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降低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24 年部分股东大会、列席了部分董事会，并通过审阅财务报告和开展调研检查的方式，从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四、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在履职期间加强自身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